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布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丽珠集团，证券代码：000513）及 H 股股票（证券简称：丽珠医药（丽珠 H 代），证券代码：01513（299902））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8 月 25 日相继发布了有关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2、2015-53）。

经论证，公司本次筹划重大事项，达到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发布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9），公司 A 股股票及 H 股股票（以下统称“股票”）继续停牌，并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9 月 17 日、9 月 18 日、9 月 24 日相继发布了有关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60、2015-61、2015-62、2015-63）。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71）。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因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较为复杂，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相关方案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